

# 瑞泰财富工程-绚丽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6年1月

# 目 录

一、总 则 .....	3
1. 关于瑞泰财富工程-绚丽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3
2. 本合同的构成 .....	3
3. 投保条件 .....	3
4. 本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间 .....	3
5. 犹豫期（合同撤销权） .....	4
二、投资条款 .....	4
6. 保险费 .....	5
7. 保险费的投资 .....	6
8. 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	6
9. 投资账户价值 .....	7
10.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	7
11. 投资账户管理费 .....	7
12.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	8
13. 部分支取投资账户的价值 .....	8
14.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 .....	7
15. 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	9
17 资产处置 .....	9
三、保障条款 .....	9
18. 保险责任 .....	10
19. 风险保障费用 .....	10
20. 责任免除 .....	11
2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 .....	11
21. 宣告死亡 .....	12
22.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	12
23.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	13
24.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	13
四、保险费豁免特约条款 .....	11
25. 保险费的豁免 .....	14
26. 保险费豁免的除外 .....	14
27. 保险费豁免的保障费用 .....	15
28. 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	16
五、其他 .....	
29. 保单管理费 .....	17
30. 宽限期 .....	17
31. 本合同效力的维持及解除 .....	17
32. 如实告知之义务 .....	17
33. 通讯 .....	18
26. 合同内容变更 .....	18
27.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 .....	19
28. 保单转让和质押 .....	19
29. 适用法律 .....	20
30. 争议的处理 .....	20
附件 1 .....	21
附件 2 .....	22
附件 3 .....	23

# 瑞泰财富工程-绚丽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 2006 年 1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一 基本条款

### 1. 关于瑞泰财富工程-绚丽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您（“您”在本合同中指投保人）和我们（“我们”在本合同中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您购买的是我们的瑞泰财富工程-绚丽人生投资连结保险，是一种运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并提供保险保障的人身保险产品。

### 2. 本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3. 投保条件

投保时，应满足如下前提条件：

#### 1、投保人

- （1）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为父母子女关系，应是父亲或母亲之中的一人投保；投保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身体健康。
- （2）在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年龄应不低于 20 周岁，且在被保险人满 18 周岁时，投保人的年龄不高于 65 周岁。

#### 2、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为投保人的子女，年龄为出生满 15 天至 13 周岁。

本合同所指周岁，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4. 本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会及时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对被保险人承保，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和第一期期交保险费时，被保险人生存的，本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单中载明。我们将及

时签发保单作为保险凭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单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期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其有效期间与保险期间相同，但依照本合同另行的约定撤销、终止或解除的除外。

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月度和保险费到期日均以保单载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 5. 犹豫期（合同撤销权）

为了确保您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21 日内为犹豫期。我们应按投保单上所记载的地址向您寄送本合同或按照与您约定的其它方式送达。

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合同，并将本合同相关文件退还我们。本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自始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按收到本合同撤销通知时的下 1 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退还的本合同相关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等费用一并退还给您，即在本合同生效至撤销这段时间的投资损益由您本人承担。

## 二 投资条款

### 6.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由首期保险费、期交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组成。

#### 1、首期保险费

首期保险费是您在我們接受您的投保申請時一次性交付的保險費，本合同的首期保險費為 20,000 元人民幣。

#### 2、期交保險費

期交保險費是您在在本合同生效後按期交付的保險費（第一期期交保險費隨首期保險費一同交付），本合同接受年交和月交兩種期交保險費方式，每期保險費金額見下表：

交費方式	每期保險費金額（：元人民幣）
年交	6,000
月交	500

本合同的期交保險費的交費期間在保單中載明；您交付首期保險費和第一期期交保險費後，應按本合同約定的方式及數額按時（見下表）交付續期期交保險費。被保險人滿 18 周歲後的首個保單周年日及以後，我們不再接受您交付期交保險費的申請。

交費方式	續期保險費交付時間
年交	本合同生效日的每個年度對應日之前
月交	本合同生效日的每個月度對應日之前

注：我們根據您的交費方式，在本合同生效日的年度或月度對應日的前一日，委託銀行或以約定的其他方式劃轉或收取您的續期期交保險費。

本合同為按份購買。每首期保險費加期交保險費為一份（即每 20,000 元人民幣加每月 500 元人民幣或每 20,000 元人民幣加每年 6,000 元人民幣為一份）。您在投保時可以選擇購買一份或多份。

#### 3、額外保險費

額外保險費是指除首期保險費和期交保險費以外的，由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內所另行繳納的用於增加投資的保險費。在本合同有效期內，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請交付額外保險費。

您每次交付的额外保险费数额不能低于 5,000 元人民币。

您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我们交付保险费。在投保时或在续期期交保险费到期日或在申请交付额外保险费时,应在本合同投保单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储相应足够的保险费金额,我们在同意承保时或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付日期委托银行以转账形式收取。您申请以其他形式交付保险费的,经我们同意,可以在批单或批注上作出具体约定。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以书面申请变更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

## 7. 保险费的投资

我们在收到您的每一笔保险费后,根据下表所示的相应的分配比例计算出您的可投资金额,按照每笔保险费收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将购入的投资单位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保单年度	首期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第一个	95%	95%	95%
第二个及以后	-	100%	

保险费中可投资金额之外的部分,是在保险费进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账户之前需要扣除的由您支付给我们的初始费用。

## 8. 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本合同所称的投资账户是指我们提供用于保险费投资用途的专用账户。投资账户价值以等额投资单位计量,投资损益将直接影响投资账户价值的变化。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本合同现设立的投资账户为平衡型投资账户,您的可投资金额将全部转入平衡型投资账户。

平衡型投资账户的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混合型基金和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基金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混合型和债券型主导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30-6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40-7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我们通过投资账户管理和计量与本合同有关的投资活动,由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益及资产盈亏均计入投资账户。

我们对投资账户行使管理权。

投资账户价值每年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经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账户进行合并、分立或关闭。投资账户的变更将不影响本合同下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如果发生上述情形，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 9. 投资账户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运作中所需缴付之交易费用、管理费用及法定税费等。

## 10.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按中国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并予以公布。

## 11. 投资账户管理费

我们按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平衡型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管理费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1.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为 1.5%。

投资账户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账户价值乘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再乘以投资账户管理费比例然后除以 365**

如果我们对上述目前采用的投资账户管理费的比例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

## 12.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是投保人所拥有的投资单位按当时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的资产总值。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归投保人所有；在保单未转让的情况下，投保人身故的，若无其他有效的指定或处分，则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归被保险人所有。

### 13. 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但应符合如下规定：

- 1)、每次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0 元人民币；
- 2)、剩余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10,000 元人民币；

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您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您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给付您。

- 1)、保单、保险批单正本；
- 2)、投保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领取时，应提供您的授权书及代领人身份证明。

当发生巨额支取时，即当日所有申请支取投资单位数总和超过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的 10%，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部分延期交易规定如下：

- 1)、当日按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 进行交易，其余支取申请将延期交易；
- 2)、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支取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进行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 3)、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停止这一部分的支取；否则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处理，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然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支取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 14.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

我们应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方式对投资单位的价格，投保人投资账户情况，保单状态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15. 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出现下列情况，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

- 1、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 2、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和交易时。

出现暂停或延迟评估以及交易情形后，我们履行相应的转入转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给付保险金、给付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等各项合同义务，得以顺延，直至上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的情形消失。

## 16. 资产处置

您有权按照您所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享有相应的投资账户资产的收益，并分配该投资账户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您的投资账户资产与我们的自有资产、其他投保人的投资账户资产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担保或纽带关系。

您签署本合同，表明您自愿全权委托我们代表您出席投资账户中所持有基金的基金持有人大会、所持有股票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者债务清算机构会议，行使该投资账户资产项下的表决权和其他资产处置权。

### 三 保障条款

#### 17. 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按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01%向本合同确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但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身故保险金额为其所交纳保险费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两者中较大值的 101%。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照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理赔申请和本合同第 23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 2、特别给付金

如果您在本合同保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内，按期交付了每笔应交期交保险费，且被保险人生存至其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则我们将已收取的首期保险费和第一个保单年度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作为特别给付金，按照被保险人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以投资单位的形式返还至投保人投资账户。

另外，如果您在第一个保单年度交付了额外保险费用于增加投资，则我们同样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其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时，将已收取的第一保单年度额外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照被保险人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以投资单位的形式返还至投保人投资账户。

#### 18. 风险保障费用

风险保障费用即被保险人风险保额的保障成本，这里的风险保额即身故保险金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差额。

风险保障费用按照风险保额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对应的风险保障费率确定，我们于保单生效日及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从投保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障费用。该费用在保单生效日的每个年度对应日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变化而变化。风险保障费率表详见附件。我们保留根据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政策法规的变更而调整该风险保障费率表的权利。

#### 19. 责任免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越狱行为；
- 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终止。我们在确定被保险人确因上述原因身故后，按照我们收到被保险人身故的书面通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交付给投保人。

## 20.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于订立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我们收到您变更申请当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生效。

您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或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本合同指定多个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其中一个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重新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其中一个受益人放弃受益权或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受益人平均分配。

本合同不指定具体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又无其他有效指定受益人的，或者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放弃受益权或丧失受益权的，则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不能确定身故先后时间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 21. 宣告死亡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的，我们有权要求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死亡宣告的申请，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死亡宣告申请。

在人民法院撤销对被保险人的死亡宣告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 30 天内，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中超过领取当时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部分归还我们。投保人可以直接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索要其当时领取的属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部分。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其实际死亡时间确定的，按照宣告死亡时间确定我们是否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22.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其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写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过本合同规定之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按照解除本合同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

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两年，我们始发现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过本合同规定之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2、3 款办理。

- 2、若被保险人申报的出生日期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的风险保障费用多于应收的风险保障费用，我们应将已多收的风险保障费用，以投资单位的形式转入投保人投资账户中。
- 3、若被保险人申报的出生日期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的风险保障费用少于应收的风险保障费用，我们有权从您的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少收的风险保障费用。

若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始发现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不真实的，我们按照实收风险保障费用之和与按被保险人真实年龄计算的应收风险保障费用之和的比例计算出风险保额，连同当时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进行给付，但最高不超过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01%。

## **23.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即被保险人身故）发生

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24.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本合同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保单、保险批单正本；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者丧葬证明文件。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若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则被保险人继承人需要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我们收到受益人的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我们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身故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领身故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 四 保险费豁免特约条款

### 25. 保险费的豁免

本合同所称保险费的豁免，是指期交保险费的豁免。

在本合同保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内，且在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交付了每笔应交期交保险费的前提下，如果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内因此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豁免自投保人意外身故之日起或高度残疾确认之日起至保单载明的交费期间届满之日止的所有应交期交保险费，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交付每笔应交期交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上款所称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高度残疾是指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内因此原因导致《身体高度残疾项目》（见附件 2）中所列 1 项或 1 项以上项目的。

投保人在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前已终止交付应交期交保险费的，本保险费豁免特约条款不适用；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被依约或依法解除或终止的，本保险费豁免特约条款同时终止。

### 26. 保险费豁免的除外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投保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保险费豁免特约条款不适用：

- 1、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2 年内自杀或自伤身体；
- 2、投保人因自身的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
- 3、战争、军事行动、暴乱、叛乱；
- 4、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毒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 5、投保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从事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武术比赛、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运动；
- 7、投保人怀孕、流产、分娩、整容；
- 8、投保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投保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10、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热或辐射；

- 11、投保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不包括航空公司的机组人员及乘客在商业固定航班上的空中飞行）期间；
- 12、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艾滋病(AIDS)、任何艾滋病病毒(HIV)的变异病毒。(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如在投保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投保人已感染该病毒)。

## 27. 保险费豁免的保障费用

我们按照本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年龄和投保人职业等级（参见“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并根据每个保单月度保险费豁免的保障费用标准（见附件 3），确定每月投保人应承担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障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费用将不随被保险人年龄的变化而变化，但随投保人职业等级的变化而变化。该费用将通过扣除投保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我们于保单生效日及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从投保人投资账户中按保单当时的保险费豁免的风险保额（即保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届满前所有按本合同约定应交而未交的期交保险费之和）收取对应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障费用。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我们如实告之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投保人的职业等级。被保险人年龄告之错误或投保人的职业等级告之错误的，我们在知悉或发现后按照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或投保人实际的职业等级计算并收取保险费豁免的保障费用，以投资单位的形式多退少补，但投保人在投保时的职业等级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则本保险费豁免特约条款不适用。

投保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降低或增加时，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年龄和变更后的投保人职业等级，并根据保险费豁免的保障费用标准，重新确定每月投保人应承担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障费用，并自接到通知的下一个保险单月度，按照该变更后保障费用金额收取。但投保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则保险费的豁免自投保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终止，我们自接到通知的下一个保险单月度起不再收取保险费豁免的保障费用。

## 28. 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投保人遭受本合同第 24 条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我们。因上述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投保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并凭下列文件和资料向我们申请保险费豁免：

- 1) 保单、保险批单正本；
- 2)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监护关系证明；

3) 意外事故证明及投保人身故证明或高度残疾证明。身故的，需提供死亡证明书，丧葬证明文件，户籍注销证明。如投保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高度残疾的，需提供由我们认可的机构出具的高度残疾鉴定书；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和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经审核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豁免条件的，自投保人意外身故之日起或高度残疾确认之日起的应交期交保险费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交付；经审核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豁免条件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的通知单。



## 五 其他

### 29.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是我们为维持保单有效，而向投保人收取的服务管理费用。

本合同约定下的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8 元人民币。我们于保单生效日及保单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从投保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保单管理费。

### 30. 宽限期

自交付首期保险费及第 1 期期交保险费后，每次期交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日内为期交保险费交付的宽限期。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身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所未能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等相关费用。

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并且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宽限期后第 1 个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障费及保单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的，我们自宽限期届满日的下一日起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不采用保险合同中止、复效方式。

### 31. 本合同效力的维持及解除

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当期应交续期期交保险费，但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足够支付下一期风险保障费用等相关费用的，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我们不再接受任何继续交付期交保险费的申请。

本合同效力维持至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障费用等相关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您发出交纳额外保险费的通知。自我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您表示拒绝按照通知要求交付额外保险费、或您未作出意思表示的，我们即于第 30 日解除本合同。但您在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作出意思表示之前，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所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等相关费用。

### 32.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书面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按照

本合同解除之日起的下 1 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负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我们将按照本合同解除之日起的下 1 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

### 33. 通讯

我们向您发出的一切通知、资料（包括本合同，下同）递交可通过特快专递或邮寄方式交送。一切通知和资料递交均应发往投保单上所记载的您的通讯地址，直到您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由于您未及时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而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通知或递交的资料在下述日期视为送达：

- 1、如系特快专递，则为邮出后 24 小时内；
- 2、如系挂号邮寄，则为邮出后第 7 天。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的，我们向投保单记载地址或您最后向我们书面通知更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一切通知和资料，均视为已送达您。

### 34.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书面通知我们或根据我们的规定采取其他的方式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我们收到并且决定接受您变更合同内容的通知的当日，本合同变更内容生效，但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我们尚未收到您变更合同内容的通知或我们已经收到该通知但尚未决定接受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接受任何变更合同内容的申请。

### 35.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
- 2、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合同终止的情形时，本合

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得以解除：

1、在本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当日，本合同解除。

2、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合同解除的情形时，本合同可以解除。

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下 1 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但退保须根据退保金额计算并扣除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比例见下表：

<b>保单年度</b>	<b>第一个</b>	<b>第二个</b>	<b>第三个</b>	<b>第四个</b>	<b>第五个</b>	<b>第六个及以后</b>
<b>手续费比例</b>	10%	8%	6%	4%	2%	0%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其规定的保险责任及其它责任终止，您应该将本合同相关文件退还给我们。

### **36. 保单转让和质押**

#### **1、 保单转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投保人可以填写保单转让申请书，选择将本合同转让给被保险人，自我们接受您的转让申请之日起本合同转让生效，我们就此签发批单。本合同转让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被保险人(本合同转让后的投保人)享有和承担。

#### **2、 保单质押**

未经我们书面同意，保单不得随意质押。

### **3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 **38.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我们和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

1、将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

规则进行裁决；

或者

2、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解决争议的一方选择采取仲裁还是诉讼的方式，另一方应该接受。

## 附件 1:

## 每个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障费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每千元风险保额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0	0.254	0.231	27	0.077	0.044	54	0.641	0.410	81	7.735	5.990
1	0.180	0.155	28	0.077	0.045	55	0.705	0.454	82	8.432	6.582
2	0.135	0.110	29	0.078	0.046	56	0.774	0.502	83	9.185	7.227
3	0.105	0.081	30	0.081	0.048	57	0.851	0.556	84	9.996	7.929
4	0.084	0.062	31	0.084	0.050	58	0.936	0.615	85	10.869	8.691
5	0.069	0.048	32	0.089	0.053	59	1.028	0.680	86	11.805	9.518
6	0.058	0.039	33	0.095	0.056	60	1.130	0.752	87	12.807	10.412
7	0.050	0.032	34	0.102	0.060	61	1.241	0.832	88	13.878	11.376
8	0.044	0.027	35	0.111	0.065	62	1.364	0.920	89	15.020	12.415
9	0.039	0.023	36	0.120	0.070	63	1.498	1.018	90	16.233	13.532
10	0.037	0.021	37	0.131	0.077	64	1.645	1.126	91	17.520	14.727
11	0.036	0.020	38	0.143	0.084	65	1.807	1.245	92	18.880	16.004
12	0.039	0.021	39	0.156	0.092	66	1.984	1.376	93	20.312	17.364
13	0.043	0.023	40	0.171	0.101	67	2.178	1.521	94	21.817	18.807
14	0.051	0.026	41	0.188	0.111	68	2.390	1.681	95	23.392	20.333
15	0.059	0.029	42	0.206	0.123	69	2.622	1.857	96	25.034	21.941
16	0.068	0.032	43	0.227	0.135	70	2.876	2.051	97	26.740	23.628
17	0.076	0.036	44	0.249	0.150	71	3.153	2.265	98	28.505	25.391
18	0.082	0.038	45	0.273	0.165	72	3.457	2.501	99	30.325	27.226
19	0.086	0.041	46	0.301	0.183	73	3.788	2.761	100	32.192	29.127
20	0.088	0.042	47	0.330	0.202	74	4.149	3.046	101	34.100	31.087
21	0.088	0.043	48	0.363	0.224	75	4.542	3.360	102	36.042	33.098
22	0.086	0.044	49	0.399	0.247	76	4.971	3.704	103	38.009	35.152
23	0.084	0.044	50	0.439	0.274	77	5.437	4.082	104	39.993	37.239
24	0.081	0.044	51	0.482	0.303	78	5.944	4.497	105+	83.334	83.334
25	0.079	0.044	52	0.530	0.335	79	6.493	4.951			
26	0.078	0.044	53	0.583	0.371	80	7.090	5.447			

## 附件 2

### 身体高度残疾项目

项目	残疾程度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 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 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于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附件 3

## 每个保单月度保险费豁免的保障费用标准

(单位: 人民币)

每千元豁免的保险费

保单生效时 被保险人年龄	投保人职业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0	0.090	0.118	0.140	0.208
1	0.090	0.118	0.140	0.208
2	0.090	0.118	0.140	0.208
3	0.085	0.110	0.131	0.195
4	0.085	0.110	0.131	0.195
5	0.085	0.110	0.131	0.195
6	0.085	0.110	0.131	0.195
7	0.085	0.110	0.131	0.195
8	0.075	0.097	0.115	0.170
9	0.075	0.097	0.115	0.170
10	0.075	0.097	0.115	0.170
11	0.075	0.097	0.115	0.170
12	0.075	0.097	0.115	0.170
13	0.069	0.090	0.106	0.157